

原 告 黃新喬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
被 告 嚴世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橋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5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之原因為：原告及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吳謹舟委由訴外人洪寶林即中銀企業社、被告共同處理以高雄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57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向土地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事宜，且經土地銀行要求而需協助處理塗銷系爭不動產之2、3胎抵押，約定報酬為實際撥款金額3%，原告因而簽發系爭本票為前開委任報酬之擔保。然被告及洪寶林均未提供或尋求資金協助原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之2、3胎抵押，原告改尋求訴外人洪偉堅提供資金以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抵押，並由原告及訴外人吳謹舟自行處理向土地銀行申貸事宜，被告自不得向原告請求前開委任報酬，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塗銷中國信託銀行對系爭不動產之查封，找洪寶林協助處理，洪寶林因而介紹兩造認識。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4萬元，其於當日交

01 付24萬元現金予原告，供原告於同日清償對中國信託銀行之
02 欠款，原告原先提供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及印
03 鑑章予被告為擔保，後因原告欲將系爭不動產過戶予吳謹舟
04 而需取回前開擔保，因而要求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作為前開借
05 款之替代擔保，又原告另有積欠洪寶林之勞務費用36,000
06 元，原告因而開立系爭本票共同擔保對被告之借款24萬元及
07 對洪寶林之勞務費用36,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2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
13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
14 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15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且經
16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一情，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見本院
17 卷第13頁）可證，而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票據債權關係存
18 在，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本票債權因存否不明確，原告財
19 產處於將受強制執行狀態，顯對原告私法上地位有所影響，
20 即有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
21 判決予以除去，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
22 之訴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3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4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5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6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票據
27 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
28 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惟有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
29 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
30 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應
31 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

01 台簡上字第5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本票簽發原因關係不爭執而歸於一致
03 時，原告對原因關係之確立固不負舉證責任，法院只需就原
04 告主張之權利障礙事由進行調查；若原告與被告就系爭本票
05 簽發之原因關係主張不一致時，應先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原
06 因關係負舉證責任，在原告已為適當之舉證特定其原因關係
07 後，被告欲為歧異之原因關係抗辯時，再由被告舉反證推
08 翻，若原告對自己所主張之基礎原因關係不能為適當舉證
09 時，即無命被告就其抗辯原因關係舉證之必要。原告主張系
10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對被告及洪寶林即中銀企業社之委
11 任報酬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就原告簽發
12 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事實，顯有不同之主張，揆諸前揭說明
13 應由原告就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

14 (三)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提出原告、吳謹舟委任洪寶林即
15 中銀企業社代為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
16 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3、255頁)，惟查，系爭契
17 約固記載原告及吳謹舟委託中銀企業社代為辦理金融機構業
18 務，並約定委任報酬為實際撥款金額3%等情，然依原告於
19 本院審理時陳稱土地銀行仁武分行於112年4月20日、112年4
20 月25日共計核撥681萬元貸款給被告吳謹舟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283頁)，則以前開實際核貸金額681萬元計算3%之委任
22 報酬應為204,300元，與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276,000元已有
23 不符，原告雖主張其與洪寶林商談代辦事宜時有談妥希望可
24 核貸之數額，並以前開數額概算委任報酬之數額始有落差等
25 語，然系爭契約書第1條載有委託辦理金額之欄位，且該條
26 同時記載有「(本委託金額係為甲方【即原告及吳謹舟】預
27 計辦理之總金額)實際總金額如經以其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
28 實際核定金額為準」等語，惟系爭契約書就委託辦理金額欄
29 位均係空白而未填載，倘若原告確有與洪寶林談妥核貸數
30 額，何以未將預計辦理之核貸金額填入系爭契約之前開欄
31 位？則原告前開主張容有可議，且證人洪寶林於本院審理時

01 證稱其受原告及吳謹舟委託辦理貸款時並未要求其等簽立本
02 票作為委任報酬之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297頁），證人吳
03 謹舟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其並未見過系爭本票，原告後來僅
04 告知其係受被告要求而簽立系爭本票，然原告並未告知其簽
05 立系爭本票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321頁），依前揭證人
06 所述亦難認原告主張其係為擔保系爭契約之委任報酬而簽立
07 系爭本票為實，原告就主張之前情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舉證
08 以實其說，難認原告已就其原因關係之確立善盡舉證之責。
09 原告就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既不能確立，本院自無從依
10 該原因事實判斷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為有利於
11 原告之裁判，本院就被告抗辯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12 亦無庸再為論斷。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其債
13 權不存在，實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系爭本票
15 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蔡毓琦

27 附表：

28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黃新喬	NO. 264131	111年12月2日	未載	276,000元	111年12月2日	6%

